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5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
上列聲請人與鱗集水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本件之「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李炯頤已死亡，故請調取該鱗集水產有限公司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法定負責人李炯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及該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並向本院陳報。

二、請向「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」登記機關即屏東縣政府函查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工商登記資料，以查明其目前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